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內幕消息 – 2025年半年度業績預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本期業績預計情況

（一）業績預告期間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本報告期」）

（二）業績預告情況

預計淨利潤為負值

項目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虧損：人民幣350,000萬元－400,000萬元	盈利：人民幣2,865萬元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虧損：人民幣327,000萬元－377,000萬元	虧損：人民幣27,087萬元
基本每股收益	虧損：人民幣1.19元／股－人民幣1.36元／股	盈利：人民幣0.01元／股

二、與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本次業績預告未經註冊會計師審計。

三、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 1)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仍處於停機檢修狀態，產銷量同比大幅下滑，影響收入、利潤大幅下降；受停機影響，本公司對部分資產、應收款項計提了減值和壞帳準備。
- 2)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持續經營能力，充分利用停機期間對設備進行檢修、改造升級，提高設備完好率和運行效率；對已復工復產生產線，從原材料採購、成本節降、質量提升等多方面進行全流程管控，狠抓現金流和費用管理，逐步修復盈利能力。同時，本公司積極加強與金融機構的溝通交流，落實展期、降息相關工作，進一步減輕本公司經營負擔。
- 3) 在各級政府和金融機構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將繼續全力以赴多途徑籌措流動資金，根據資金狀況、市場情況等陸續推進各生產基地的復工復產，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健運營。

四、其他相關說明

以上財務數據僅根據董事會參考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2025年半年度報告時細閱有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長青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